

测绘项目委托合同

广东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办公室

2025

合同类别

HQ

编号

46

甲方（委托人）：广东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乙方（受托人）：佛山市泰铭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测绘任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

广东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红线范围内两幢建筑物各层平面测绘图（包含天面层楼梯间部分）、各外立面测绘图；室外绿化及停车位；包含建筑每个角点准确坐标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21

《佛山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综合测量技术规程（第三版）》

上述标准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第三条 测量费用

经双方协商，测绘费用以红线范围内建筑物不动产证上的建筑面积为依据，每平方米测绘费用 2.00 元，合计人民币壹万肆仟壹佰伍拾壹元柒角正（¥14000.00）；该费用含税。若实测面积与证载面积差异超过±3%，双方另行协商费用调整。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4.1、保证项目现场满足测绘条件，给予乙方相应的配合。
- 4.2、及时支付测量费用。
- 4.3、在合同生效 2 个工作日内交付开展项目所需的甲方应提交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义务

- 5.1、按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和本合同规定开展测绘工作。
- 5.2、为甲方做好后续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 5.3、甲方交齐资料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测绘成果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
- 5.4、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返工周期为 15 天，并向甲方重新提供测绘成果。

5.5、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获悉的甲方任何信息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测量费用的 20%赔偿损失。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并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全部测量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测绘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应收测绘费用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7.2、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测量费用 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它

8.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或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鉴定费、误工费等及相关的一切费用。

8.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签定日期：2015 年 4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签定日期：2015 年 4 月 15 日